

证券代码：838402

证券简称：硅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国均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,235,1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730,1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〈氢气购销合同书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232,67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6%;反对股数 497,5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、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建五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与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3,232,671	86.66%	497,520	13.34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毕国庆律师、王金阁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